

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16,673,918.76 元，当年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16,673,918.76 元，加上期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824,397,844.19 元，本年度累计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1,041,071,762.95 元，本年累计可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246,513,587.06 元。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并结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，作出如下利润分配方案：

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2,68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6.00 元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21,608,000.00 元。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46.81%。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此次利润分配方案，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（预案）进行了核查并审阅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当前外部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，该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（预案）进行了核查并审阅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分配比例、分派形式以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、股东回报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30 日